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4〕21号

申请人：湖南省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湖南省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29日作出的(穗海)食药监食罚〔2014〕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穗海)食药监食罚〔2014〕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赔偿相关经济损失：(1) 百佳扣款2000元；(2) 6个月未进行正常供货，共计36000元；(3) 长时间未供货，包装袋损失；(4) 牵涉本案可能发生的各项差旅费、律师费。

申请人称：2014年4月29日，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在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抽到我司于2013年12月25日生产的风味鱼仔(香辣味)，经其检验判定此产品镉含量超标。随后，我司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寄来的相应检测报告，我司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了复检申请，最后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其不能检测为由，将申请报告退回我司，我司随即告知工商局的经办人，其承诺

待工商局领导答复核实后回复,但未见答复。2014年9月初,我司收到某公司扣款通知,才得知被申请人对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我认为:1、01041400014590号检测报告,因我司在法定时间提出复检而没有生效,被申请人依据没生效的检测报告作出行政处罚是不对的;2、我司作为生产厂家,一直与广州市工商局在处理此事之中,而被申请人没有对我司下达处罚决定书,而是直接对“某超市”下达,这不符合法律规定,“镉”含量是否超标,某超市也不可能知道。

另,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答复书》后,提交了《行政复议答辩书》,称:1、申请人已在法定时间向规定的复检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且告知了原工商局办案人员。至于案卷移交中有否注明复检,某超市委托代理人刘某是否将情况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知道。8月11日被申请人可以问刘某为什么不直接问我?退一万步,就是申请人告诉刘某说了不申请复检,之后仍然可以再申请复检的,申请人没有义务告诉“刘某”。2、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某超市予以处罚适用法律错误。因为某超市不是生产经营者,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先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而直接罚款是违法的。

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我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我局依据未生效的检测报告作出行政处罚的问题。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

请书》中提出，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 01041400014590 号检测报告，因申请人在法定时间提出复检而没有生效，我局依据没生效的检测报告作出行政处罚是不对的。我认为申请人的说法与事实不符。海珠区实施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后，本案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由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移交至我局，移交的案卷中没有实施检测的机关或复检机构书面受理申请人提出复检申请的材料。案件移交至我局后，我局在 2014 年 8 月 11 日对当事人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的委托代理人刘某进行询问调查时，刘某称“我店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将情况告知供货商，供货商不要求复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中，只有相关快递单，未能提供有效的复检申请的书面受理材料，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了复检申请。因此，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 01041400014590 号检测报告已经生效。

二、关于申请人提出我局没有对申请人下达处罚决定书而是直接对“某超市”下达处罚决定书的问题。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我局对某超市下达处罚决定书没有对申请人下达，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

品”。本案当事人广州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某街2号101、某街8号201、某街1号201，属我局管辖。

综上，我局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恰当，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穗海）食药监食罚〔2014〕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被处罚主体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某街2号101、某街8号201。海珠区实施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后，本案于2014年7月由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移交至被申请人。

2014年8月1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在该店行政主管刘某的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同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就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涉嫌经营法律禁止经营的食品案有关问题向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授权委托人刘某进行询问调查。《询问调查笔录》主要内容有：1、刘某为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行政主管，受公司委托处理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涉嫌经营不合格的百佳之选风味鱼仔和超值牌山椒豆腐干一案，其可以提供公司授权委托书；2、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于2014年5月22日收到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食品实验室发出的两份检测报告（编号01041400014590、01041400014591）。经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食品实验室检测，2014年4月29日

在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抽检的百佳之选风味鱼仔香辣味（生产批号 20131225，规格 105 克/包）镉含量超标，超值牌山椒豆腐干（生产批号 20131023，规格 95 克/包）菌落总数超标，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对检测结果没有异议；3、百佳之选风味鱼仔是 2013 年 12 月 29 日向申请人购进的，进货量 100 包，进货单价 5.98/包，进货金额 598 元，销售单价 9.9/包，货值金额 990 元，已销售 79 包，销售金额 782.1 元，利润 309.68 元，库存 21 包（其中备份 2 包）。超值牌山椒豆腐干是 2013 年 11 月 19 日向重庆市南岸区某食品厂购进，进货量 80 包，进货单价 2.14 元/包，进货金额 171.2 元，销售单价 3.5 元/包，货值金额 280 元，已销售 32 包，销售金额 112 元，销售利润 43.52 元，库存 48 包（其中备份 3 包）。可以提供两种商品的电子台账复印件；4、刘某称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将情况告知供货商，供货商不要求复检。

同年 8 月 29 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作出并送达了（穗海）食药监食罚告〔2014〕15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违法事实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行政主管刘某称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立刻执行。同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作出了（穗海）食药监食罚〔2014〕1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就其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期间，经营的百佳之选风味鱼仔（香辣味，生产批号 20131225，规格 105 克/包）镉含量超标、超值牌山椒豆腐干（生产批号 20131023，规格 95 克/包）菌落总数超标，构成经营法律禁止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其中，百佳之选风味鱼仔违法所得无法查清认定为 0，超值牌山椒豆腐干违法所得认定为 43.52 元。决定对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3.52 元以及罚款 26000 元的处罚。并于同日向广州市某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送达上述决定书。

申请人在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时同时提交了五张由申请人寄出的申通快递单复印件、一张由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寄出的 EMS 快递单复印件，但快递单复印件上均未标明快递内容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食品实验室检测报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快递单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格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二）致

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位于海珠区的广州市某超市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销售的由申请人供应的百佳之选风味鱼仔、由重庆市南岸区某食品厂供应的超值牌山椒豆腐干经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食品实验室检测分别为镉含量超标、菌落总数超标的产品，属于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称已于法定的时间内提出了复检申请，由于申请人提供的快递单复印件无内件名，也无法证明其邮寄内容物。另外，被处罚人广州市某超市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明确表示，供货商不要求复检，并表示放弃陈述与申辩权。故在没有证据证明由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食品实验室发出检测报告无效的情况下，我对检测报告的结果予以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被申请人对广州市某超市有限公司某花园分店的处罚符合上述规定，处罚得当。

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过程当中，依法进行了调查，履行了告知义务及送达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食罚〔2014〕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0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